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二修正 總說明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於五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訂定發布，經歷十一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。

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輔導會）為簡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核認作業程序，將現行各榮民服務處被動受理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核認申請作業，改由輔導會主動核認發給權益卡，並將權益卡併同退伍令發給，爰擬具本細則第二條之二修正條文。